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5〕104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川沙新镇八灶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 （编号：S202101211003902）验收确认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实施了八灶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101211003902）。项目实施面积为0.5379公顷（合8.0678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0.5379公顷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0公顷）。经测绘，建设用地减量面积0.3562公顷，净增耕地面积0.3364公顷（其中净增水浇地面积0.3364公顷）。项目总投资为84.5521万元，均为我镇自筹。

该项目自2021年12月起实施，至2023年10月实施完毕。

现向贵局提出川沙新镇八灶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101211003902）验收确认申请，请予以验收确认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核稿：陈海东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

(共印 6 份)